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1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12月1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1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4年12月19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分派中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
	港股通投資者(不包括企業)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p>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岳元女士<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p> <p><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p>			